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一、依據：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稽核項目：

（一）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以上之控制作業項目， 112 年度擇定 4 項及其他風險項目 3 項，合計 7 個項目。

（二）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等項目(如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112 年度計稽核 10 個項目。

（三）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3 項及其他專案稽核項目 1 項，112 年度計稽核 4 個項目。

三、112 年度稽核報告

（一）本校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發布 112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通知，並於 112 年 5 月至 10 月執行與完成實地稽核。

（二）112 年度稽核報告，重點分述如后：

1、本年度稽核項目計 21 項，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及建議事項計 7 項。主要缺失為現行作業方式與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未相互結合或執行、部分業務作業應加以改善，及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未量化或具體敘明等情形，故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分為 3 項：

(1)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

(2)建議業務執行，應與法規及現況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3)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應量化或具體敘明，以使達成行

政目標，提升校務營運效能。

建議各單位仍需適度檢視與評量相關作業機制及落實控制措施，藉以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法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隨時提出修正，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業務品質，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2、經各單位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者計 6 項，餘 1 項後續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完成改善為止。

3、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依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為防範未然，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並有效挹注財源，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